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 (1)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之辭任; 及
- (2) 聯席主席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 (1) 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及
- (2) 蔡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主席。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  
(1) 李向鴻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及  
(2) 蔡達先生（「蔡先生」）由聯席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

###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之辭任

李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李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就其辭任而言，(i) 彼與董事會並無歧見；及(ii) 亦無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向李先生本公司任職期間給予本公司的寶貴意見及所作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聯席主席之調任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持有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蔡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威爾士班戈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蔡先生取得由法國巴黎INSEEC Group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而此課程是與中國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共同組織。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任深圳市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彼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多家不同業務範疇的私營公司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包括礦業及能源、房地產及旅遊。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蔡先生的任期須受限於服務合同所載的終止條款、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蔡先生每月之酬金為10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酌情花紅。其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 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v) 彼並無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